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 180,000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通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高通信 100% 的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4,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高通信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010.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180,000.00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799.55%。根据上述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初步确定标

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各方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海高通信评估报告结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以上交易方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应披露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44%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赵汉新和赵敏海合计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比例为 32.14%，仍为新宏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2018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汉新	57,700,000	38.94%	57,700,000	23.87%
赵敏海	20,000,000	13.50%	20,000,000	8.27%
高岩敏	10,000,000	6.75%	10,000,000	4.14%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6.07%	9,000,000	3.72%
沈华	8,800,000	5.94%	8,800,000	3.64%
星地通	-	-	18,711,018	7.74%
赛普工信	-	-	14,968,814	6.19%
刘青	-	-	11,456,687	4.74%
张涛	-	-	1,848,925	0.76%
除星地通、赛普工信、刘青及张涛外的其他 47 名交易对方	-	-	46,569,634	19.27%
其他股东	42,660,000	28.79%	42,660,000	17.65%
<b>合计</b>	<b>148,160,000</b>	<b>100.00%</b>	<b>241,715,078</b>	<b>100.00%</b>

####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